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受文者：本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主 旨：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辦理申請獎助學金事宜公告。

說明：

- 一、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二、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40萬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辦理。
- 三、獲最新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1500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20萬元。
- 四、申請日期：112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5日(星期一)，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地點：各研究所辦公室
- 六、符合名單公告日期：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 七、一般規定：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五)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 (六)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 八、學生申請前，請先查詢各研究所申請條件及所需繳交之資料，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

招生策略中心

112年9月11日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 年 度	_____學年度	學 號		姓 名	
所 別	_____研究所	入 學 管 道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入學	各所評分 後分數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請自行勾選，並可複選)

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請檢附該校之錄取通知單】

符合各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請填寫符合條件：各所獎學金申請要點第_____條第_____項】

繳交其他資料：

謹呈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 所 承 辦 人		系 所 審 查 委 員		院 長		招 生 策 略 中 心 主 任		審 核 結 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經 學年度研 究所學生獎助 學金評審委員 會議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未通過</p>
-----------------------	--	----------------------------	--	--------	--	--------------------------------------	--	------------------	---

FM-10430-013
 表單修訂日期：112.09.07
 保存期限：3 年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30-004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就讀本校，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研究所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獎助每一研究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總額新台幣四十萬元，其申請資格、獎助名額、每名獎助金額及審核方式由各研究所訂定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提交「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前述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4 條 獲最新 URAP(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學術表現優於本校，且排名於一千五百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二十萬元。
- 第 5 條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起一週內至各研究所辦公室填寫相關表格提出申請，由各所做專業之評比後送交招生策略中心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 第 6 條 其他
- 一、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又達八十分以上，才再發放獎助學金。
 - 二、若符合本辦法第4條獲獎之學生，不得再重覆領取各系所之獎學金。
 - 三、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四、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 五、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 六、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各系所獎學金尚有名額者，且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 七、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